

進修部選課要點

96年6月15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03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02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3月1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2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6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9月2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1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二、選課方式：

- (一) 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二) 選課前，須於期限內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如未填答完成者，須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填答完成後，始得選課。
- (三) 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經電腦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單確認簽名繳交至各系（學程）彙整送教務組，若發現與所修課程有誤，須在規定期限內至教務組辦理更正，逾時教務組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學程）及任課老師。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 (一) 大學部二技、四技暨專科部二專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未符前述規定者，視同註冊未完成，應予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 (二) 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教育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修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 (三) 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向各系（學程）查詢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系（學程）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四、必修課程：

- (一) 低年級原則上不得到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學程）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後得

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二) 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學程）、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學程）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學程）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後，得跨系（學程）、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

五、選修課程：

- (一) 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二) 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學程）、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本系（學程）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學程）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學程）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各系（學程）擬訂學生自行選修他系（學程）課程學分數，經系（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組備查始可。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 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本系（學程）主任之核可後修習，跨系（學程）開設科目，得經本系（學程）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學程）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學程）規定之跨修科目學分數。
- (二) 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三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跨部（校）修課：

- (一) 進修部學生（含延修生）須重補修課程者。
- (二) 進修部學生（含延修生）因就讀學制、系（學程）停招，無法於本部（校）重補修課程者。
- (三) 申請跨部（校）修課須經雙方系（學程）主任核可，每學期最多以四門課程為限。
- (四) 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其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原則後，始得申請。

八、加退選：

- (一) 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學程）、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本系（學程）主任及該課程所屬系（學程）主任之核准。
- (二) 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九、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程、方式，到校辦理選課事宜，並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

(一) 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二) 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三) 選修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上機費。

(四) 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

(五)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生具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其當學期修課課程數(含跨部)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